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秦北新规〔2022〕1号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办三级医院 分阶段执业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办三级医院分阶段执业登记暂行办法》已经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8月18日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办三级医院分阶段执业 登记暂行办法

为优化社会办医准入条件,进一步激发社会资本来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投资办医活力,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十部委《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42号)和河北省卫生健康委等十八部门《促进全省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冀卫发〔2019〕23号),结合新区实际,现就实行社会办三级医院分阶段执业登记,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已完成三级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各类专科医院)设置审批,拟按三级医院标准建设和登记执业的社会办医院(含部分社会资本参与举办的医院),可以申请分阶段执业登记。

二、实施范围

本办法在北戴河国家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范围内实施。

三、首次执业登记

首次执业登记应在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有效期内提出申请。

床位:按照不少于相关三级医院基本标准 60%的床位数进行

执业验收并登记。

科室：按相关三级医院基本标准科室设置要求不变。

人员：所需卫生技术人员数和护士数按照首次登记的床位数和相关三级医院床卫比、床护比标准计算。其余人员标准要求不变。

房屋：所需建筑面积按照首次登记的床位数和相关三级医院每床建筑面积标准计算，每床净使用面积等达到相关标准。

设备：按照相关三级医院基本标准设备配备要求不变。

首次执业登记的有效期为两年，医院级别暂按三级确定。其余执业验收和登记按照有关要求不变。

四、二次执业登记

申请二次登记的时限，应在首次执业登记有效期满前3个月提出。

床位：按照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核准的床位数进行执业验收并登记。

科室、人员、房屋、设备等按照二次登记的床位数为基数进行复核验收并登记。

其余执业验收和登记按照有关要求不变。

五、罚则

申请分阶段执业的社会办三级医院，办理二次执业登记时，如不能达到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三级医院相关标准，行政审批部门将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规不予二次执业登记，首次

执业登记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六、校验

校验：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七、监督管理

申请分阶段执业的社会办三级医院应在首次及二次执业登记后，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登记的内容开展诊疗活动，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对违法违规执业的，依法进行查处。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